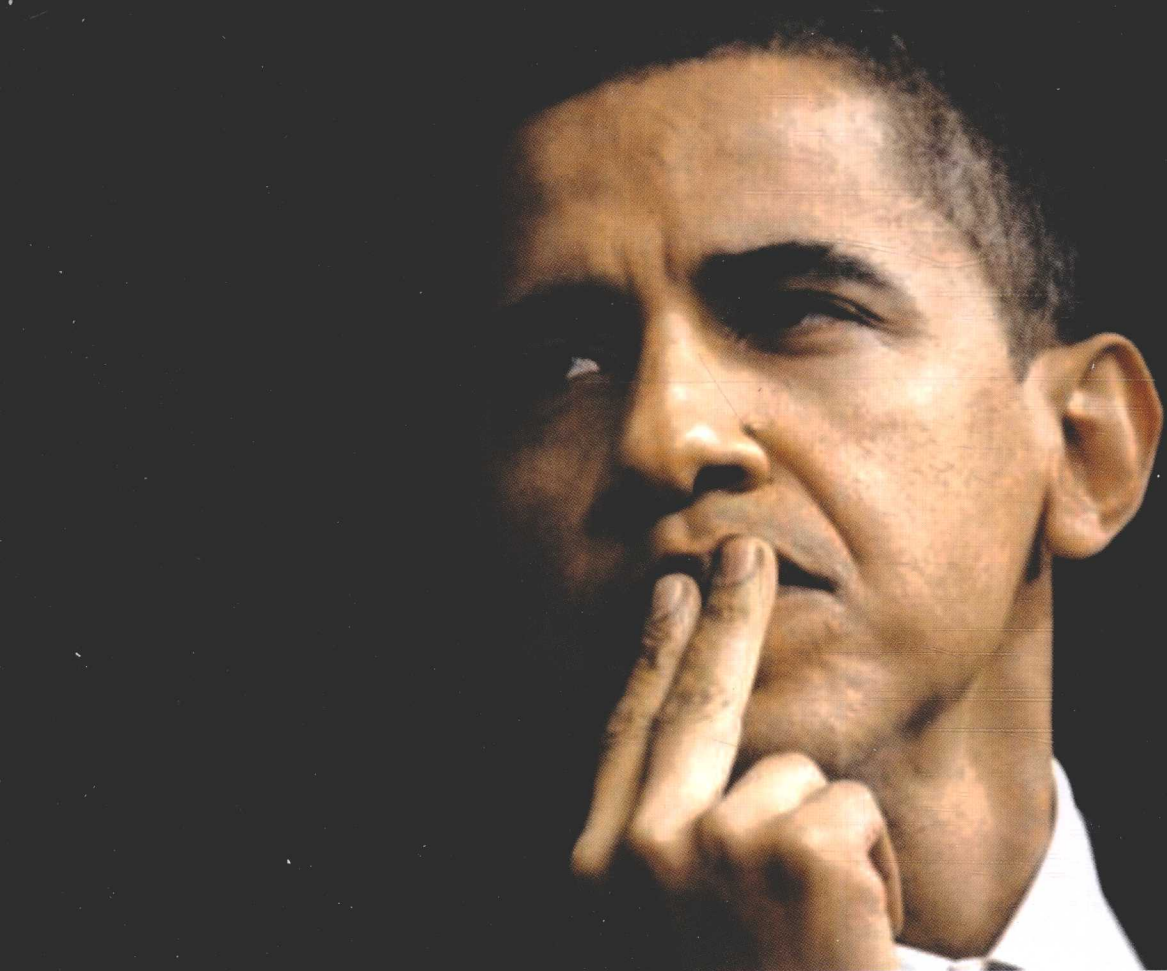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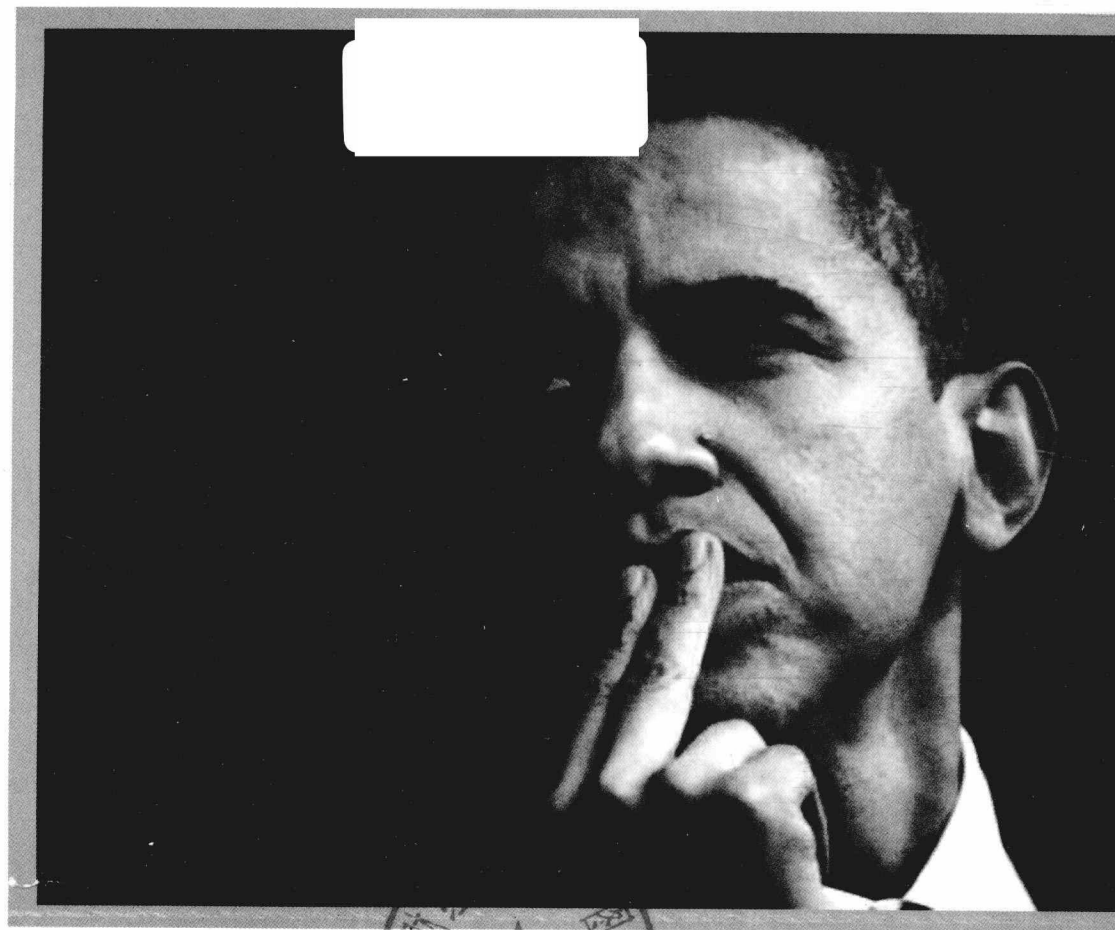


奥巴马智取白宫

OBAMA ZHIQU
BAIGONG

[美] 汪翔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奥巴马智取白宫

OBAMA ZHIQU
BAIGONG

美 汪翔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巴马智取白宫/汪翔著. - 武汉:崇文书局,2009.5

ISBN 978-7-5403-1486-6

I. 奥… II. 汪… III. 奥巴马,B. 一生平事迹 IV.
K837.1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1654 号

策 划:李 友 平

责任编辑:丁 渝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黄冈市八一路 76 号 438000)

开 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 张:27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80 千字

印 数:0001-8000 册

定 价:38.00 元

作者简介

汪翔，知名美籍华裔学者。所著的《奥巴马大传》（2008年10月版）深受读者好评，出版不久就被数十家报刊和网站连载。曾出版的中文专著还有：《造就“股神”巴菲特的价值投资：股市投资成功之道》（2009，崇文书局），《公共选择理论导论》（1993，上海人民）和《理性预期宏观经济学》（1989，中国人民大学）。另外，《公共选择理论：非市场决策的经济分析》，即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本书完整深入地回答了：奥巴马是如何赢得美国总统大选的。对从2002年开始到2009年最后入主白宫，整个过程中的智慧使用，天时地利人和因素，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剖析。从党内初选对垒到决战麦凯恩，直至进入白宫时的权力交接和就职庆典，对每一个重要关头的战略与战术使用，演讲的内容和相关的背景，都做了很详细的交待和分析。此外，还介绍了奥巴马的华裔军团。对每一个期望在政治与商业战场成功的人，是一本非常值得认真阅读的书。对于那些希望学习演讲技巧，或者只是想学点优雅英文的读者，此书也不可多得。书中提出了许多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对于政治学方面的学者也是一本不错的读物。附有十篇英文演讲原文。译文文笔优美，很适合于演讲和朗诵。引用了数百份第一手英文资料，内容准确，逻辑严谨。书中很多内容在国内难得一见。这本书可以认为是《奥巴马大传》（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续篇，前者强调故事性，本书更强调思想艺术性。

序言：聪慧过人的奥巴马

曹新民 博士，法学教授

2009年1月20日，美国的政治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作为第一位黑人总统，巴拉克·奥巴马正式入主白宫。奥巴马是一个谜，几乎是一夜间便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是一匹不折不扣的黑马。我的老同学，旅美华裔学者汪翔先生撰写的《奥巴马大传》，以其独特的视角，翔实的资料，飘逸的文采，严谨的逻辑，揭开了此谜之底，也在一夜间走红中华大地。短短数月，读者口口相传，报刊连载如云。

本来就不同凡响的汪翔，现在又表现出湖北黄陂人“狡猾”的特点，“躲”在万里之遥的美国，继续他的解谜之旅，即您我手上的这部《奥巴马大传》的姊妹篇《奥巴马智取白宫》。前一部书写的是奥巴马的成长故事，回答的是：奥巴马是谁？后一本写的是奥巴马的竞选故事，回答的是：奥巴马是如何竞选总统成功的。不仅仅谈了为什么，更重要的是剖析了如何和怎样，很深入细致。而且内容一直到2009年1月下旬入主白宫之后。

汪翔是我大学同学，相识于20世纪70年代的最后一个年份，在沙湖畔畅谈理想，在数学园地探讨未来。大学毕业后，我们走向各自的生活之路。80年代后期，我们又相聚于中国人民大学，他改行于经济学领域，我则在法学的一块处女地上——知识产权法学——游走。更为巧合的是2003年，我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派出的高级访问学者赴美访问时，与汪翔在美国相遇。

“他乡遇故知”是人生的一大幸事。我是一个人第一次赴美，在那个人生地不熟的他乡，遇到了老朋友，真是万分高兴。在美国虽然只呆了6

个月，但在异乡也不算短。由于与汪翔相遇，便让我有了安定感，使我在美国的6个月也过得非常充实，收获颇丰。

这一次是“奥巴马”为我与汪翔搭上网线，汪翔撰写的《奥巴马大传》，不仅吸引了无数中国“奥巴马”粉丝的眼球，也解开我想知而难知的许多结点。

但是，我心中还有一个不解之谜：在政治天才辈出的美国，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非洲裔人奥巴马，为什么能够战胜大牌明星希拉里和老牌政治家麦凯恩，问鼎白宫？他运用了何种竞选武器？采用了何种战术？当拿到了汪翔撰写的《奥巴马智取白宫》这部巨著时，我如获至宝，便迫不及待地一气读完，由是我心中的谜团顿时散尽。

美国总统竞选是全世界最惊心动魄、诡异谲秘的政治较量，同时也是一场政治攻防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这场政治较量中，各路政治精英都会使出浑身解数，以期走向白宫。然而，最终的胜利者，要么是大牌政治家，要么是老牌大家，像奥巴马这样的黑人新秀，鲜有成功者。

汪翔撰写的《奥巴马智取白宫》这部巨著，以奥巴马运用的经典竞选实例为依据，展示了奥巴马的竞选智慧及其取胜之道。

具体说，至少在我看来，这部宏篇巨著至少有几个“读点”：

第一，它以时间和奥巴马的演讲为主线，向读者展示了整个竞选过程中的起伏和波澜。奥巴马以他过人的智慧，一次次起死回生，用语言的魅力，来唤醒美国民众，呼吁人民站起来，和他一道，为维护美国的民主理念，对美国失败的政府与政策抗争，说“不”。这些战例，给你的启发，不仅让你在政治战场过关斩将得益丰厚，而且，对于你在商业战场的鏖战，也有很多启发意义。奥巴马所体现的团结与兼容之心，奥巴马攻心的技巧，是一般政治家所望尘莫及的。这些，绝对不是运气可以给你带来的，它需要的是智慧和耐心耐力。

第二，对于奥巴马的成功，很多人只是看到了他的好运气，却忽视了他的真正成功之道，在这里，你可以更深刻地领悟到：时势造英雄显然是最重要的，但从个人角度来看，将不可能变为可能，争取一切可能的机会，在获得机会之后，又尽其所能，做到极致，让可能变成现实，这才是奥巴马的真正成功之处。很多人不是没有机会，而是不敢去面对机会，也就更谈不上竭尽所能去争取机会了。还有更多的人，让机会在眼前晃过，

却将精力浪费在抱怨和责怪之中，这样又何以谈论成功呢？如果你能够认真领悟一下这里的哲理，好好分析一下奥巴马的战例，像他一样地尽心尽力，我想，成功离你也就不会太远。

第三，从这里，你还能够看到，美国也并不是完美的国度。美国精神是美国人民几百年来共同期望和理想。为了这个理想，一代代美国人民付出了代价，有时甚至是生命的代价。美国人民的爱国心，也被美国历届的政治家们，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滥用。美国的例子是我们的借鉴，咱们中国人的爱国，其真正含义又是什么？我们怎么样才能够使咱们自己的国家变得更加强大，人民生活更加富裕？这些，是值得每一代人认真思考，是一个永远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的问题。

第四，它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美国和美国政治家，美国人民。中美两国的和平共处，对于两国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对于世界的长期稳定和发展，都至关重要。而相处和谐的前提是深入的相互了解。这本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帮助你了解美国的书籍。为了咱们中国人民自身的利益，认真研究一下这位美国新任总统的人生理念，不仅是重要而且是必要的。

第五，虽然演讲稿本身并不是这本著作的主要部分，虽然作者的主要动机是分析奥巴马在整个竞选中的攻防战过程。但美国毕竟是选举制，候选人与选民的沟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得靠他们的演讲来进行。因此，了解演讲内容本身也很重要。为此，作者给了我们优美的演讲中文译本，散文诗歌式的译文。这样做，给读者一个优美的语言环境，来了解美国历史，美国文化，美国政治的黑与白，公平与险恶，互助与相互倾轧。对于那些在政界商界的读者，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攻防智慧的修炼读物。对于那些期望磨练自己演讲智慧的大学和中学学子，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修炼读本。

第六，它还附有十篇英文原文，对于那些期望磨练自己英文水平的读者，也是一个值得精读的文本。这里除了奥巴马本人的演讲词外，还有希拉里和麦凯恩的演讲词。作为政治竞选演讲词，由于所面对的是一般的美国民众，通俗易懂和有趣是最基本的要求。这些演讲词的原文都很优美，而且你还很容易在互联网上找到它们的声音版本。如果哪位有心人能够将这些演讲词背下来，用录音机记录并且和奥巴马等人的原始声音进行对比较正，哪怕你只是完成了一篇很短小的段落，我相信，你的英文水平也会上一个很大的档次。奥巴马是美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演讲大师，他演讲词

的优美是没有几个政治家可比的，就更不用谈一般的教科书的英文文章了。这些演讲词给你的是精品中的极品。

第七，奥巴马总统还雇用了好几位华裔作为他的内阁阁员，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华裔参政美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性高度。华裔“不入主流”也将慢慢成为历史。看来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不仅本身成功，还将美国的华裔也“送入”了一个新的高度。此书中对这些特殊的华裔政治精英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对于我们了解华裔在美国政界的生活，是一份难得的参考资料。

作者的理论功底很深，他对于美国政治家的行为有比较深入的理解。他在 1993 年出版的研究政治家行为的《公共选择理论导论》，就深得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他在二十年前基本完成的，国内第一本更深入的关于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专著，很快也将在上海出版，与读者见面。此外，早在十多年前，他就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大量的关于政治家行为的研究论文。

正是这种深厚的学术功底，认真负责的学风，还有优美的文笔和通俗易懂的语言，给这本著作增添了很大的价值。对文献的准确严谨运用，应该是他在美国罗彻斯特大学攻读博士时，那里的众多大师们熏陶的结果。该校也是朱棣文的母校。

这本书的读者对象实在是太难界定了。从可读性来看，中学生也能够读得津津有味，深得启发。从其中所涉及的哲理和理念，修炼有道的专家学者，也能够从中获益深厚。

我建议，所有期望改进自己，不论是职场的为人处事技巧，商场的攻防功力，还是自己的演讲水平，或者只是加深英文功底的人，都应该认真读读这本书，好好思考其中的哲理。许多是你可以直接借用的。

复制奥巴马式的成功并不难，如果你愿意为此像他一样付出的话。当然，如果你将这种成功狭义地理解为成功当选美国总统的话，那么，你最好不要期望任何好事了。成功的目标是你理想的实现。只要你敢想，并且愿意为之付出努力，你就能够有所作为。成功就在你的脚下，成功大门的钥匙就在你的手中。而更重要的胆量，则在你自己的心中，除了你自己之外，没有人有本事真正打败你。

我的本行是研究知识产权的，写传记是外行，读传记也是外行，为传

记作序更是不着边际。但是，在读了汪翔撰写的《奥巴马智取白宫》这部巨著后，却有许多感触，如鲠在喉，不吐不快。其原因有三：

其一，猜谜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但是，如果给出了谜面而猜不出谜底则让人闹心。这部巨著给我解开谜底，我相信她也能解开读者你心中的谜底。

其二，我与汪翔从相遇、相识到相知，已经整整 30 年，能够在汪翔的这部宏篇巨著上留下我的浅见，可以使我们之间的友谊固化。

其三，政治本是一件严肃的事情，而且我与汪翔都与政治无直接关系，但是，汪翔能够以其局外人视角写出这部巨著，可以说政治也是一种游戏。我虽然对这种游戏不感兴趣，但戏说一把也是一种乐趣，因此，我就斗胆作了此序，聊作一种笑谈吧。

2009 年 2 月 8 日

于湖北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引言

2009年1月20日，奥巴马宣誓就职，随后他就很“急功近利”地做了许多事情，他在想办法尽可能多地兑现他在竞选时许下的众多承诺。看得出来，奥巴马还是一个很用心做事的人。说实在的，虽然在竞选过程中，用了很多美好的词句来表达自己的理念和政策诉求，但他毕竟是没有认真地“管理”过任何事情的。在哥伦比亚大学毕业之后的几年，他所做的社区工作，也不是一个解决什么上档次问题的“职位”。在那里，对他个人的最大训练是接触底层民众，倾听他们的心声。而在州和联邦参议院的那几年，他的工作是为底层民众的福利，多争取一些司法方面的倾斜。在现在这个金融危机之时，他能不能当好美国的三军主帅，还是个让人放心不下的问题。下一步就看他的“百日政绩”了。可惜这本书没法等到那时候再出版，只好留给我的奥巴马三部曲中的第三部：《黑色的白宫岁月》了。

在奥巴马已经入主白宫的时候，我们再来系统地回顾和分析一下，看看他如何赢得白宫的，倒是正逢其时。而且，这种分析对我们深入理解美国的政治和社会，理解美国的政治权力转移机制，也是很有价值的。

如果你想认真思考一下中国的社会发展，中国的经济和政治民主的进程，这本书所涉及的内容，也是你应该好好思考的，至少现在是你得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思考的时候了。

对于那些期望了解在美国的发展机会，或者他们的孩子和下一代期望在美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的人们，这本书应该也提供了不少的有用信息。而且，所基于的角度可能还是前所未有的。这倒不是我的眼光和水平如何之高，而是奥巴马这个现象的出现，让我不得不思考一些过去没必要去思考的问题。

在回答“奥巴马如何赢得白宫”之后，我们自己得问的一个问题是：

为什么是美国？为什么是奥巴马的美国和美国的奥巴马？

这本书只想清楚地回答一个问题：奥巴马是如何赢得白宫的？

对于奥巴马这匹黑马的故事，已经有很多书介绍了。有的谈到了“为什么是奥巴马？”从他的出身去探寻，那我在《奥巴马大传》里已经很完整地谈过了。那里主要是回答“奥巴马是谁？”和“为什么是奥巴马？”，但对于“奥巴马如何赢得白宫”，说得并不深入也不是很具体。况且，许多问题必须等到能够找到答案时才能回答。现在正好是时机。这本书和《奥巴马大传》相比，可能有5%~8%的内容重叠，仅此而已。

这里有很多材料，可能还是在国内比较难以见到的。在美国的文献查阅方面的优势，让我写作这类作品要容易很多。

奥巴马的成功得益于天时地利人和，实际上哪儿的成功也都是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使然。问题是，我们的人生短暂，我们不能够选择时势，只能利用好自己所在的时代给与的机会。将你我父母给咱们的基因潜力，外加你后天所得到的教育训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来打造一个自己的成功故事，这才是最重要的。

有不少人，似乎很热衷于从奥巴马的童年和少年，去寻找奥巴马的“天才”和“必然”因素，我觉得这是在误导自己。奥巴马年少时的经历，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成分。我的《奥巴马大传》中的材料，除了那些为色彩而添加的极少量“味精”部分，其它的都很真实，而且即使是推测的部分，也越来越多的被证明是正确的。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奥巴马的“天才”成分，在我心中，他就是一个邻家男人。唯一不一样的是，他后来能够为了自己的机会而努力而奋斗，并且他还很智慧地利用了所有的机会和自己的所有天赋。

对于宿命论的观点，我一直以来是不敢苟同的。对于国内不少作者为了区区经济“蝇头小利”，而大谈奥巴马的血缘和“星空”什么的，说上天决定了他有帝王之相之命等等，我觉得是无稽之谈。而且也不能够理解，在2008年的中国，居然还有文化上的如此的落后和幼稚？不可理喻。中华文明的精髓到哪里去了？

如果真的是那样，那么谁都别努力了，反正上天已经决定好了。这实际上是过去那些想当皇帝的人，和那些想让自己的什么什么人当皇帝之类的，“与众不同”的官的人，自己给自己的“与众不同”的理由。不能

信，不可信，也不值得花时间去自己忽悠自己。

在《奥巴马大传》里，我花了一点篇幅谈了自己的感想和经历，并且与奥巴马作了一些比较。我本意不是在抱怨什么，也不是牢骚什么，只是想记录一下这个历史的对比，让后人看看我们这批人是如何奋斗的。我们还将尽可能发挥自己的潜力，继续做一些有价值的事情。用我们自己的双脚，留下自己在历史长路中的小小的微不足道的足印。如果大家都能够这么做，如果一个国家有很多人去这么做，那么，这个国家的兴旺和发达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这本书没有给你多少“故事性”的东西，写的是奥巴马从2002年开始“想竞选”总统起，到2009年2月，他在白宫体验了那儿的一段日子之间的经历。但主要的，还是他在整个政治“逐鹿中原”过程中的“政治经历”。

这是一本关于奥巴马如何当上美国总统的政治经历的“传记”，写的是他在整个六年之中，为了进入白宫，在政治上是怎么一步步走来的。谈的是他在政治方面的过招经历。这，对于那些想在政治和商业方面有所成就的人而言，应该是非常有借鉴价值的。书中也融入了作者对美国政治与社会一些重要问题的观察和思考。对于任何一位想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哪怕只是想了解为人处世之道的人，或者只是想增加一点关于美国社会与政治方面的知识的人，这本书也会给你很多难得的启迪。

奥巴马的今天来之不易，他在完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尽己所能，做到最好，然后才有“上帝”的恩惠和关照，这就是“自助者天助之”的道理。

由于竞选总统的核心是赢得民众的支持，并且在美国这种政治环境下，每一个人对自己手中的一票有绝对的决定权，因此，赢得选民的欢心，就是赢得白宫的唯一成功之道。夫妻之间政治取向不同，父子女女之间政治支持相异，在美国是很常见的现象。连我们这样的“新老美”，我和太太投票的取向，也是时时不一。她有她的选择，我有我做出自己选择的权利。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之下，如何“游说”民众，就是一个很要技巧的问题。这和中国的推销商品倒是有不少的相似之处。事实上，奥巴马这次的成功经验，有不少的内容，或许会很快写进不少商学院的教科书之中。

奥巴马强势的形成不是上帝的恩赐，也不是无意之偶然，而是他和他的团队精心策划的结果。必然来自偶然，偶然产生必然。时势造英雄，同

时也是英雄造时势。这些都是相辅相成的，这之中有一点是肯定的：你得主动出击！而这本书，则告诉你应该如何有智慧地出击！

国别不同，政治体制不一，似乎很多方面就有核心的差异。这是一种错觉。透过现象看本质，人性实际上是一样的：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商业如此，政治亦如此。同时也应该看到，人性虽然有贪婪的一面，但同时还有理智的一面。两者相辅相成，互补互损。就看你是如何平衡了。

无论是政治还是商业，最关键的，是得有一个法制系统来有效地制约人们的贪婪之心，同时鼓励人们将理智发挥到极致。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有一个渠道，让人们能够有机会改善这种“法制系统”，也就是有渠道，让参与者能够参与对法制系统的改善。这后者可能是更重要的。完美只是一个目标，改善是一个过程。但如果以改善需要时间为借口和理由，不给参与者机会去推进改善的过程，那就有很大的问题了。

中国有中国值得骄傲的地方，美国也有美国需要解决的难题。世界上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地方和政府。这本书无意告诉你美国如何如何伟大，而是给你一扇窗户，看看美国这个很不同的世界。或许，有一天，我们能够在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在向美国这个世界头号帝国“学习”的同时，让自己的国家进步更快。这将不仅是中国人民的福分，也是世界人民的幸运。

在这本书里，我以时间为主线，以演讲为主轴，以剖析奥巴马如何赢得白宫为主要目的，用九章的内容来展开我的叙述。书中用了不少的演讲内容，是期望给读者一个相对比较“原始”的佐料，让读者能够看到更原始的动因。同时，也给那些想训练自己演讲水平的人一些好的演讲练习材料。而且后面还有原文附录，期望对那些想学点漂亮英文的人有所帮助。

九章内容的安排是这样进行的：

第一章的“天时地利人和”，起导读性质的作用。

1963年8月28日，马丁·路德·金发表“我有一个梦想”的华盛顿演讲，从此开启了黑人在美国这个自己故乡的寻梦之旅。他的不懈努力，改变了美国当时的“时势”，造就了一个新时代的来临。他也因为自己的和平努力，而在1964年赢得诺贝尔和平奖。在当时那么恶劣的政治环境之下，他勇敢地站出来，那种时势造英雄的故事，值得我们久久回味。

1968年4月4日，金博士被人暗杀，黑人领袖为了黑人基本的民权，

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四十来年的梦想，在 2008 年变成现实。这一次，奥巴马的“翻盘”工作，比当时金的目标，也并不容易很多。这到底是时势造英雄还是英雄造时势？读者可以自己解说一番。

整个书可以说是给你讲了一个寻梦和梦想成为现实的大故事。不过那不是一个人的故事，而是一个种族的故事，同时也是美国一个时代的故事。也是世界文明进步的故事。关于奥巴马本人的小故事在《奥巴马大传》里面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其后，我讲了涉及竞选的历史，演讲方面的背景。还初步分析了希拉里失手的原因和麦凯恩败北的启示。

第二章的“初生牛犊不怕虎”，讲了奥巴马出山的背景和历史。

人们一再讲奥巴马的运气，他自己也是一个很相信运气的人。那么，我就从他的运气开始展开分析。然后重点分析了 2004 年的那次民主党全代会的演讲和该演讲的起源和效果。我着重强调了一点，一次运气并不是决定性的。他的一次好运并不能够给他决定性的帮助，而且当年克林顿的一次不好的运气也没有能够阻挡他入主白宫的步伐。

运气时时有，到处都有。如果你老是运气不佳，那么很可能是你将事情做“颠倒”了。调整次序，改变方法，改变环境，可能你就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

那时的奥巴马充其量只是一个希望之星。而美国历史上的希望之星最后变成流星的，多了去了。即使没有那一次演讲，奥巴马可能还是会入主白宫的。不过，历史是没有办法假设的。但是，一个人的个性和追求成功之心，可能才是决定最后成败的关键。如果你总在想着成就一番事业，你就会集中精力全力以赴，那么你就有许多别人没有的能量。而这才是最关键的制胜之点。

第三章的“党内鏖战初战告捷”，说的是奥巴马的出山和最后制胜的两大基础：用将和“利器”的使用。

2002 年他的那次“反战演讲”，被奥巴马后来多次“炫耀”，以表示自己的远见和英明。不少人也还真的相信这点。事实远没有那么简单。从这里你能够看到那次演讲到底是怎么一事情，它对奥巴马成败的作用，远没有在中国的很多人所认为的那么大。

这里，讲到了决定奥巴马成败的两大要素：他对将领的使用。这很像

刘备需要诸葛亮和关羽张飞，刘邦的成功离不开萧何韩信一样。他看到了人才的作用，在这上面他是先胜了对手一着。这应该是让奥巴马最后成功的最关键的第一步。

其后，也正是用对了将，这些人才让他能够成为“互联网总统”。这是奥巴马制胜对手成功的第二大要素。没有这一点，奥巴马能不能进入白宫，也还是一个很大的未知数。

在这两者的基础之上，他赢得了党内初选的第一战，让人耳目一新，刮目相看。对于开始时小州价值的低估，是希拉里败北的重要第一笔。她是不该给奥巴马崭露头角的机会的，她可能也低估了奥巴马的“自我繁殖能力”，这家伙就像一个“病毒”，你是不能够给他哪怕是一次机会的。这也是奥巴马的厉害之处。

第四章的“滑铁卢还是诺曼底”，第一次将奥巴马的黑人身份的价值和致命之处，突出出来。而这又再一次展示了奥巴马的智慧。

肤色从一开始就是奥巴马的生死劫。很多黑人领袖不想试着去冲刺总统宝座，就是不想去冒生命危险，就是因为黑人身份这个没法解开的生死劫。

不仅如此，奥巴马还有一个“无畏的赖特牧师”，将这个种族问题给放大了。而且，这位还是奥巴马的精神导师。不少人这个时候可能也就“自杀”了，或者被吓破胆子，不知如何应对，或者只是对付而已。可这不是他奥巴马的个性，他要借此机会，变不利为有利，绝地反击。他做到了，而且还成功了。

种族议题生死劫，对别人是一个大危机，可在奥巴马手上，却成为一个赢得白宫的重要转折点，成为他的“诺曼底”。这种将“滑铁卢”变为“诺曼底”的智慧，不是一般人有胆量能够做到的。这才是大将的智慧和主帅的才华。

他的“一个更完美的联邦”的演讲，将成为历史上继“我有一个梦想”之后，关于黑人议题的最重要的演讲。而且，还是在一个更高层次上对黑人种族议题的剖析。我相信它必将成为新的经典。

第五章的“攻心为上只为白宫”，谈到奥巴马的另一种智慧：联合力量，共同对“敌”。

赢得希拉里的诚心和全力支持，同时又得在初选时将她打败，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赢得党内初选出线，是赢得白宫的第一步，也是必

须的一步。在当时希拉里遥遥领先的情况下，要做到这一点本来就有点“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味道，而且还得让希拉里输得“心服口服”，那可是难上加难的事情。

如果奥巴马为出线而不择手段，那么他即使出了线，也没有机会赢得白宫。这又是一个考验奥巴马团队智慧的一大关。他做得非常完美。当然，这里面还有希拉里的大度和作为政治家的成熟。如果希拉里心眼一点，奥巴马也没有办法圆梦。

后来奥巴马选择希拉里为奥巴马总统时代的国务卿，是不是当初达成的妥协，我没有办法知道。当时为了争取希拉里和克林顿的全力支持，奥巴马专程去见了希拉里并和她密谈过。人们当时猜测，是不是奥巴马以副总统为代价“买下”希拉里的支持。后来证明这是“无稽之谈”。

不过，如果当时谈的是国务卿一职，倒还真的是很明智的选择：大选时希拉里只是在为民主党的同行出面助选，很多对希拉里不利的“流言蜚语”也就没有发挥作用的地方。同时，民众看到希拉里都如此卖力，这份影响力可是很大的。再者还多了一个拜登副总统的支持。而当大选胜出之后，希拉里当国务卿，对于一个想真正施展才华的人来说，当然比当个副总统要来得“实惠”许多。除非她希拉里赌奥巴马会被人暗杀，可这种机会实际上是很小的，而且希拉里也没有那么“小人气”。况且，实际情况是，越是被人觉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人，他自己的安全性可能还更大，因为人们更加小心了嘛。

在这里要提一下克林顿的作用。他既是希拉里的丈夫，理当为她的当选出全力。但更重要的是，他还是民主党的前任总统，得以党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因此，在竞选时，他不能够太明显偏向希拉里。这种角色的可能“错位”的问题，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出现。在我看来，克林顿还是表现优良，虽然在开始时有点偏心，但已经做得很不错了，因为人毕竟还是人。特别是当你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之后：克林顿没有希拉里的一贯辅佐，当初可能是当不了美国总统的！他不是完全靠自己就能够当上总统的。

再回顾一下李登辉当初在台湾所做的事情，和台湾政局内斗的结果，外加上陈水扁所造成的对台湾经济和政治的伤害，你就更能够理解克林顿的伟大了。这到底是美国政治体制的结果还是美国人文化素质使然，有待人们去研究。

第六章的“整合力量万众一心”，谈了民主党的全代会。

那是一个很完美的党内力量凝聚的大会。如果你再比较一下其后的共和党全代会的收获，你就更能够看到奥巴马的成功之处了。

全代会让奥巴马更上了一个台阶，离白宫更近了一步。他对拜登的挑选，很明智。而麦凯恩所挑选的佩林，则让他更加远离白宫。共和党全代会时，美国南方正遭受自然灾害的袭击，麦凯恩只好草草收场了事。对于相信命运的人来说，已经是一个对麦凯恩很不好的预兆了。在全代会上的演讲，“美国的承诺”，是一个很激动人心的号召令。奥巴马在那里更清楚地阐述了他自己的理念，特别是他对美国国家理念的理解。

第七章的“巧打‘爱国牌’博取选民心”，将爱国这个恒久的主题，从一个很能打动人的角度进行了新时代的新阐述。

爱国是一个太深沉的主题，也是不少政治家用来打压对手的重要暗器之一，有时候还是致命的利器。在爱国主题上，从开始奥巴马就棋输一招。先是奥巴马的妻子米歇尔说“我第一次感觉到美国是自己的国家”，其次有奥巴马不带国徽小胸章，更重要的还有赖特的反美恨美言论。

黑人对美国这个国家的出言不逊，是有历史传统的。作为一个深入黑人，与黑人完全同化的“黑人”奥巴马，他的爱国心，一直就是人们的怀疑对象。幸亏他是一个黑人，他的“祖国”，非洲的肯尼亚，不可能对美国形成任何威胁。否则，他身上的爱国棋还有好几盘可以下一下。

在美国历史上，“爱国”并不是每一个美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至少有人这么认为。而且，在战时美国政府也会这么认为。

在美国内战时期，黑人在南方身为奴隶，当然是不爱“那个国家”的。于是，大量黑人投军北方联盟，用自己的鲜血来捍卫美国宪法赋予他们的基本人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裔在自己的家人被关进集中营受虐待的时刻，还拿起武器，要么在欧洲前线对抗德国法西斯流血牺牲，表现他们的爱国情操，要么在对抗日本人战场的第二线，



拜登（右）和奥巴马在美国芝加哥出席会议前交谈